

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

城建教务〔2017〕27号

关于组织2017年市教委教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了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升本科教学质量，按照《市教委关于启动天津市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研究计划项目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津教委高〔2017〕9号，附件1）要求，我校启动天津市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研究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教改项目”）组织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及限额

教改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采取限额进行申报，重点项目限额为2项，一般项目限额为6项。

二、立项时间和研究周期

教改项目于2017年6月正式启动，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

三、经费来源与经费额度

项目资助经费由天津市教育委员会与项目负责人所在学校共同投入，按照《天津市高等学校本科教学改革与质量建设研究计划项目管理

办法》(津教委高〔2008〕9号)执行。

四、申报形式

1、重点项目实行项目牵头学校负责制，着重解决教学改革中的重大理论问题及实践中的关键问题。重点项目按研究内容设立课题，课题数量不超过5个。该项目由教务处组织，通过与各学院教学副院长共同讨论、商定后确定具体题目，重点项目内设课题采取学院负责制。凡经市教委确认的重点项目内设各课题，视同一般项目对待。

2、一般项目由各教学单位组织，按照“立项指南”进行申报。立项指南仅涉及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与建设的方向，不是具体的项目名称。

为避免重复立项，凡已受到其他与市教委同级及以上机构资助的项目，不得申请“研究计划”项目资助。

五、申报流程

1、项目负责人填写《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研究计划项目申报书》(见附件2，一式四份)，交由所属教学单位。申报书中“项目类别”要注明。

2、各教学单位认真审核《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研究计划项目申报书》，择优推荐，同时填写《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研究计划项目汇总表》(附件3，一式一份)。

各教学单位请于2017年6月26日(周一)前将附件2、3的纸质版送交教务处教学研究科，电子版发送到邮箱 jyk@tcu.edu.cn。

3、申报的项目经专家评审、教学指导委员会评议、学校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后确定推荐名单。

各教学单位要认真落实《天津市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研究计划实施方案》，高度重视教改项目申报工作，依照文件要求做好申报组织，保证项目立项的质量和水平。

- 附件：1. 市教委关于启动天津市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研究计划项目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2. 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研究计划项目申报书
3. 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研究计划项目汇总表

教务处

2017年6月20日

呈送：校领导

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

2017年6月20日
